

川音院〔2015〕55号

四川音乐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办法

为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指导教师素质，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审批程序，实行聘任制。遴选和聘任硕士生导师必须坚持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发挥个人特长与导师团队集体优势，突出学科优势与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有机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艺术教育事业，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本人从事的专业方向明确。

3、具有副高职称满2年以上；正高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不受年限限制。

4、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有省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在核心期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有学术专著（主编或参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教材）至少1部。学术型导师须达到以上条件其中两条，专业型导师须达到以上条件至少一条（其中2篇文章只需1篇核心期刊）。

5、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固定的科研经费。

6、熟悉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工作，能够讲授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的能力。

7、能掌握及运用1门或多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8、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未达到上述条件者，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提名，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遴选。

二、解除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

1、无正当理由对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

2、任期内培养的研究生，其毕业论文在省或国家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停招研究生一年；两次出现抽查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3、对研究生管理松懈，导致所培养研究生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4、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5、考虑身体健康原因，硕士导师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三、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遴选程序

1、拟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于每年5月初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填写《四川音乐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同时提交支撑材料。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比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由各培养单位秘书将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

4、研究生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合格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集体评议投票决定，得同意票数达参会人员的2/3或以上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主席签章批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生效。

四、附则

1、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3月29日印发的《关于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的意见》（川音院〔2013〕15号）同时停止执行。

四川音乐学院

2015年12月29日